

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马正良，作为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将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总结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本人马正良，独立董事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一级律师。1986 年 9 月至 1992 年 8 月，任嘉兴市律师事务所律师。1992 年 9 月至 1994 年 4 月，任嘉兴东港律师事务所负责人。1994 年 5 月至 1996 年 12 月，任浙江靖远律师事务所律师。1996 年 12 月至今，任浙江国傲律师事务所主任。1996 年 10 月被司法部、中国证监会授予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。2011 年 9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20 年至今任长盛轴承独立董事，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浙江恒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17 年 9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2021 年 2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浙江晋椿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二、2024 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本人在任职后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，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

1. 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次数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		
		出席	委托出席	缺席
马正良	3	3	0	0

2.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，本人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公司召开董事会次数	出席董事会次数		
		出席	委托出席	缺席
马正良	6	6	0	0

3.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已出席。对《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专门委员会	本年应出席次数	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提名委员会	1	1	0	0
审计委员会	3	3	0	0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2	2	0	0

1、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的成员，对公司经营活动情况、资产规模、股权结构和组织架构进行深入研究，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人员的需求情况，认真研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

定期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，保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规则和企业发展的需要。

2、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的成员，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，与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对审计工作进行安排和讨论，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，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，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3、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，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薪酬与考核工作细则，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职。对公司的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，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，根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负责的工作范围、重要程度等因素，对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建议，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，进一步提高在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。

（三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多次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，同时制作工作记录，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。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，重点关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、管理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。公司灵活采用现场结合视频会议、通讯会议等方式组织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本人也通过现场、电话、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，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。

（四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1、密切关注上市公司经营管理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定期沟通，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，及时了解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、高度重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

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要求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三、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4 年任期内，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发展战略和行业市场发展等情况，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，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就公司决策、计划、执行结果等情况进行沟通、交流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，关注外部环境对市场变化及对公司的影响，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本人勤勉尽责，保持客观独立性，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、保证公司规范经营、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。报告期内，重点关注如下：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，本人认真审议了《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，经审核，公司已经发生的 2023 年关联交易及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为依据，遵循客观公平、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4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此外，本人认为任期内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2024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，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，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在 2024 年，本人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为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、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2025 年，本人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继续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能作用，积极参与公司决策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同时，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，更好地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以上是本人就 2024 年度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履职情况汇报。在此向各位股东、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表示感谢。

特此报告，谢谢！

独立董事：马正良
2025 年 4 月 21 日